

附件 1:

临沧市临翔区恒祥建设开发集团城乡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竞租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竞租标的有关注意事项特向竞租人告知如下：

一、出租方：临翔区恒祥建设开发集团城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竞租标的、竞价起始价、加价幅度、租期

(一) 竞租标的：洪桥路 134 号（不动产权第 0051585 号）
使用权

房屋建筑情况：总建筑面积815.31m²

土地总面积：699.63 m²（约 1.05 亩）；

土地用途（性质）：机关团体用地/住宅；

竞价起始价：租金底价25.00万元/年；

加价幅度：1000 元/次

租期：3 年

特别约定：承租人不能改变当前房屋及土地用途，租赁期满后承租人未提出书面续租申请的，应当向承租方返还租赁房屋并经出租方书面验收，租赁房屋内承租人自置的所有

物品处理参照本须知第九条以及《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不做任何赔偿。

序号	幢号	座落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所在楼层/总楼层	结构	建成年份	证载用途	现状用途	证载建筑面积(m²)
1	0001	临翔区圈掌社区洪桥路134号	临沧市临翔区恒祥建设开发集团城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云（2021）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51585号	1/4	混合结构	1991年	住宅	商铺	209.55
					2-4/4	混合结构	1991年	住宅	办公用房	562.74
2	0002				1/1	砖木结构	1991年	住宅	杂物间	14.56
3	0003				1/1	混合结构	1991年	住宅	公厕	28.46

三、竞租保证金:人民币1万元

四、竞租登记手续及有关事项说明

1、竞租人资格:应具备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合法存续的法人单位或领取有效营业执照的其它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意向竞租人符合资格后并缴纳竞租保证金、办理报名手续后，即成为该标的竞租人。

2、竞租方式:此次招租竞价采用有保留价增价举牌竞租方式，遵循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在竞租过程中竞租人要认真严肃地进行竞价，举牌要明显，除竞叫价外，不得

大声喧哗，不得随意离席，一经应价，不得撤回。

3、竞租成功后，竞得人应当现场和出租方签署《竞租价格确认书》。

4、无论竞租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竞租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租有关的费用。

五、报名时间：2023年3月28日至2023年4月11日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六、租金支付方式：采用先付后用，在签订租赁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交付一年租金，期满一年后的10个工作日内再交付下一年租金。签订租赁合同当日，承租方还需向出租方并同时缴纳承租履约保证金（详见本事项第十二条）。

七、公示及签约时间：

1、公示时间：2023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20日（以具体的公示时间为准，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2、竞得人应按出租人要求，于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与出租人签订相应标的的《租赁合同》。

八、签约文本：本招租文件所附的《租赁合同》文本为签约文本范本，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权利义务以合同文本的约定为准。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合同双方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租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九、经营责任：租赁期间，各标的生产安全责任及生产

经营所发生一切费用由承租方承担。经出租人同意的装饰装修，在租赁期满或协议解除时未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承租方可自行拆除(因拆除造成房屋损毁的，承租方应当承担恢复原状义务)；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须完好无损无偿收归出租方所有。

十、竞租人在办理缴纳竞租保证金等相关登记手续之前，应当：

1、仔细了解本次竞租标的；竞租人在入场前应对竞租标的物全部了解并仔细察看，均以竞租标的物的现状进行竞价，不承担瑕疵担保和竞租标的的真伪责任。

2、仔细阅读本《竞租规则》、《竞租注意事项》，并遵照执行。

3、仔细阅读本次竞租标的的《租赁合同》范本，并接受该合同条款。

十一、竞租保证金缴交与退还

1、竞租保证金缴交账户：

单位：临沧市临翔区恒祥建设开发集团城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缅宁大道精品建筑1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02MA6KJUWT2L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临沧市分行

账户：20353359900100000207611

竞租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至2023年4月12日12:00时止
(以实际到账为准)

3、竞租保证金是否到达账户以银行服务窗口出具的对账单为准,本公司根据银行提供的竞租保证金对账情况予以确认。

4、原则上竞租保证金不允许他人代缴，确因特殊情况需由他人代缴的参加竞租时应同时提交委托代缴保证金函及代缴人、被代缴人身份证明。

5、竞租保证金退还:未竞得人竞租保证金在出租人提供未竞得人保证金确认函后，9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竞得人竞租保证金在租赁合同签订后，12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6、竞租价格确认书签署后，竞得人放弃成交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租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租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租人可取消其竞得资格，没收其竞租保证金；同时，招租人可选取出价第二高的竞租人作为竞得人，以此顺延。

十二、承租履约保证金的缴交与退还：

竞得人在租赁合同签订当日，需向出租方一次性缴交承租履约保证金(标准为该标的第一年租金金额的 10%)。合同期满，承租方在交清所有租金及相关费用，不存在《租赁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返还出租房屋且经出租方书面验收合

格后，如数退回(不计利息)。

十三、现场竞价时间、地点

竞价时间：202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5:00（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竞价地点：临沧市临翔区缅宁大道精品建筑 1 号楼（临沧市临翔区恒祥建设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十四、招租文件的修改

招租截至前，招租人可书面补充通知修改招租文件内容。若招租人在招租截止前 24 小时内发补充通知，则将按规定酌情延长竞租截止时间，以保证竞租人由合理的时间修改竞租文件。

十五、联系电话、联系人：184 6918 5613 字先生、136 7875 1153 李女士